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初審規定（廢止）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

- 一、本校資訊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初審符合公平、公正、用人唯才之原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制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初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應請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含網路）或學術期刊公開徵聘。
- 三、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 四、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系務會議依學校核定新聘名額、本系用人需求，決定預定新聘人員之人數、專長、職級及其他相關條件，送請人事室公開徵聘。
 - （二）系教評會就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能力、及適合擔任之課程等方面進行審查，選出擬聘名單，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五、本系教師之升等初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得備妥申請書、履歷表、本校歷年聘書、最高學歷文憑、現有職級教師證、著作目錄、代表作等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系教評會應依申請人擬升等之職級，由同一職級（含）以上之委員負責實際審查工作。符合條件之審查委員少於三人時，由系教評會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第七條，商請本校相關系所資格符合之教師擔任之。
 - （三）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應由該會檢附申請人之全部資料，以及載有審查結果之該會會議紀錄，報請院教評會複審。
-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結論，得依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之相關規定，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七、本系專任教師遇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規定〉第十八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教評會審查屬實，得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校內程序，予以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處理。
- 八、本系專任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